##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文校字第1040010560號公布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文校字第1070013759號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,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、 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,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特依據 「大學法」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及「中國醫藥大 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『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 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自我評鑑包括系所評鑑、院務評鑑及其他提升品質或加強效能之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院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等,應依照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頒佈最新版之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,評鑑後每年得進行追蹤管考;另為配合教育部辦 理評鑑計畫之實施,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。
- 第六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,成立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指導委員會),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管考。本指導委員會設委員7-9名,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若干名、本院系所主管及院外教師組成之。本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得指派執行秘書,並由本院負責相關行政業務:草擬各學年度評鑑計畫(內含評鑑項目、評鑑程序、審查與計分方式)及時程。校外評鑑委員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」之規定,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指導委員會下設系所評鑑及院務評鑑等工作小組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自我評鑑 的督導。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指派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、準備作業與執 行。
- 第八條 本院應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,供評鑑委員作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。評鑑 委員應依本院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,提出評鑑報告書。
- 第九條 本院須針對評鑑報告書,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。本指導委員會得視情形召開自我 評鑑檢討會議審議,核定後由本院列管追蹤。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教研及行政單位之增 設、變更或合併,經費、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,及員工考績及獎罰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